

证券代码：834791

证券简称：飞企互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6日以书面、通讯等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史玉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喻勋勋、颜丽萍、谭叶爱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周德元、梁枫、郑瑜因工作上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1.议案内容：

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 900.00 万元，授信期限 36 个月。本次申请授信额度的担保方式为：

- （1）史玉洁先生、侯少燕女士、袁志远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；
- （2）史玉洁先生提供 100 万股股权质押；

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人员关系：

- （1）史玉洁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；
- （2）侯少燕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史玉洁先生的配偶；
- （3）袁志远先生是公司法定代表人、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；

以上人员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，构成关联方担保。但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，包括接受担保在内的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，因此，本议无需回避表决。

涉及本次关联方担保审批程序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、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公司向相关机构借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22 日、2024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、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周德元、梁枫、郑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涉及关联担保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

三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飞企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0日